**「2023 Big Idea海報競賽」**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暨報名表**

組員姓名：

報名組別：□新手組 □進階組

海報題目：

1. 立書人享有本參賽作品(以下稱本著作)之合法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未曾授權第三人使用，並有權得為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利之讓與。
2. 立書人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且從未於國內外公開發表或於其他公開競賽得獎，亦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侵權情事。如立書人違反上述情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下稱主辦方)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本競賽相關獎項及獎金，並得向立書人請求全部之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立書人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3. 立書人確認本著作內容如有涉及第三人權利部分，已事先取得權利人之同意；參考或引用他人著作，亦已依著作權法第49條及第52條規定，不超越「報導之必要範圍」或「報導目的之合理範圍」，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
4. 立書人同意本著作及競賽當日發表著作之錄音錄影內容自參賽日起，無償、永久、非專屬授權主辦方，主辦方享有於全球、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利用(包含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改作、發行、散布、出版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口述、公開演出於相關活動、媒體或文宣出版品等利用行為)，並得由主辦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以任何媒體公開發表本著作部分或全部內容。
5. 若本著作為2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原則上由全體著作人簽署。若由其中一位著作人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立書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6. 立書人了解本著作如有違法情事，或有第三人附具書面資料主張權利時，主辦方不須事先徵得著作人同意即在相關露出平臺移除系爭著作，惟第三人之舉證或通知於事後證明著作無違法或侵權之情事後，著作人不應要求主辦方負任何相關責任。
7. 立書人同意遵守「2023 Big Idea海報競賽」各項辦法、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立授權同意書人：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字號 |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